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9人因离职、自愿放弃行权、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0.80万份，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未达到全部行权标准的原因由公司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7.30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558.1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关联董事潘立贤、刘彩云、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2、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6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743.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06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关联董事潘立贤、刘彩云、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3、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力远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